

证券代码：834202

证券简称：纵横六合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促进公司资源的整体优化配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遵守的原则：

- （一）有利于加快公司整体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 （二）有利于促进资源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 （三）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出资人资本安全；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方向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方向：

- （一）具备相当规模，适合整体经营，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投资。
- （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
- （三）市场前景较好，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的社会通用性业务，鼓励引入外部增量资金，利用公司现有存量资产的投资。
- （四）利用社会资源，发挥企业优势，预期投资回报率高的收益性投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为对外投资主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无论是以公司为主体的投资项目，还是以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项目，均根据投资金额及授权范围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其中，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还应在取得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再根据其章程的规定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审议权限与程序按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对外投资权限

1.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

2. 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租赁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合同审查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公司和子公司要严格对外投资项目上报前的市场调查、技术论证和经济评价分析。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

同。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